

---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##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文萊達魯薩蘭國)令》

**議決**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文萊達魯薩蘭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文萊達魯薩蘭國)令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十一條，第 3(b)(v)款 —

**廢除**

“協會”

**代以**

“基金會”。